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4〕130号

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压  
输气管道工程（山东莘县段）穿越  
北金堤滞洪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莘县莘信燃气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6月3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山东莘县段）穿越北金堤滞洪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

压输气管道工程(山东莘县段)穿越北金堤滞洪区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山东莘县段)穿越北金堤滞洪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聊城黄河河务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验收三十日前,你单位应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聊城黄河河务局、濮阳黄河河务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 范东晓 0371-66023751

附件: 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山东莘县段)穿越北金堤滞洪区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压输气管道工程  
(山东莘县段) 穿越北金堤滞洪区建设项目暨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6月4日，受黄委防御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山东莘县段）穿越北金堤滞洪区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防御局、政法局、河湖局、建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聊城黄河河务局、莘县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濮阳黄河河务局、范县黄河河务局，以及莘县莘信燃气有限公司、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山东莘县段）穿越北金堤滞洪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国家管网中开线范县分输站—莘县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山东莘县段），对促进莘县能源结构调整，解决居民生活及企业生产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穿越北金堤滞洪区线路。

输气管道起点位于山东省莘县—河南省范县交界线(陈堤口村以西、金堤河以东)(坐标: X=3967236.972, Y=357473.918)(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终点位于北金堤背河侧工程保护范围外(坐标: X=3967686.722, Y=356562.884),管线长度1047米,其中北金堤滞洪区范围内管线长度942米。工程从桩号47+830处爬越北金堤,穿越段长度810米,爬堤段长度68.80米,水平开挖段长度63.20米。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工程设计方案。管道采用D323.9钢管,设计压力4.0兆帕,年输气能力6亿立方米。

定向钻入土点坐标为(X=3967245.265, Y=357455.718),出土点坐标为(X=3967581.178, Y=356718.563),出土点距离北金堤临河侧堤脚43.20米。

四、工程采用与北金堤滞洪区运用一致的防洪标准。北金堤滞洪区运用时工程断面流量为6800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50.01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项目区最大壅水高度为0.0041米,壅水长度为102米;最大冲刷水深为11.67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38.34米。

六、工程共占用北金堤滞洪区蓄滞洪容积302.20立方米,建设单位应开展专项设计,建设等效替代工程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确保北金堤滞洪区调蓄能力不受影响,实现蓄滞洪容积占补平衡。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影响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在工程爬堤段两端布设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工程影响范围内防洪工程补救措施、冲刷线以上的管道防护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

在穿越段两端设置截断阀是必须的。

八、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拆除；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工程运营期间必须服从滞洪区运用要求。当滞洪区分洪运用时，应服从防汛部门管理，必要时停止滞洪区范围内线路运行，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防洪安全和工程运行安全。

因滞洪区运用造成的管线和设施损毁，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自行承担。

十、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一、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聊城黄河河务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滞洪区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二、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滞洪区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滞洪区。

十三、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项目所在地黄河河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抄送：山东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